

# 中共周口市委宣传部(通知)

周宣通〔2020〕1号



## 关于报送新闻发言人信息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省驻周有关单位，市管企业，市管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共周口市委办公室、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的实施意见》(周办〔2016〕14号)，进一步做好我市新闻发布工作，完善新闻发言人队伍，构建层次明确、分工清楚、职责清晰的新闻发布体系，推动我市新闻发布工作水平持续提升。针对我市近年来机构调整、人

事变动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各地各单位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机构调整情况，重新申报新闻发言人。机构和人事未发生变化的单位，应对新闻发言人资格进行重新审定、报送。

2. 新闻发言人应为熟悉本地本单位各方面情况，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沟通表达能力、良好心理素质，善于和媒体打交道，参与本地、本单位决策的领导班子成员。

3. 各地各单位新闻发言人确定后，应填写《新闻发言人信息表》，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市政府新闻办。各地各单位在确定新闻发言人的同时，还应确定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的联络员。

4. 新闻发言人及新闻发布工作联络员发生变动时，应自变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新闻办报送，并同时确定新的人员，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5.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的新闻发言人，由各县（市、区）政府新闻办统一报送。

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填写《新闻发言人信息表》（附后），加盖单位公章后，于3月20日前，报送至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4楼东414房间），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

联系人:吕泽庶

联系电话:8276077

电子邮箱:zkswwx@163.com

附件:《新闻发言人信息表》

中共周口市委宣传部

2019年3月12日

附件:

## 新闻发言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

新闻发言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新闻发布工作联络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可在公共邮箱: zkswwxbgy@163.com 中下载, 密码: zkswwxb)